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天萃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就向日本、韓國或其他國家／地區銷售肉類產品的潛在合作事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潛在合作夥伴可向本集團供應肉類產品，以供本集團銷售至指定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實體，或潛在合作夥伴與本集團可於指定國家或地區成立一家新合資公司，並在當地開展銷售業務。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概未確定任何重大條款或業務合作形式，雙方亦未就合作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排他規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排他期**」)，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同意不會與本公司或潛在合作夥伴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建議合作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而本公司及潛在合作夥伴均須就任何第三方對前述事項之任何查詢迅速通知其他訂約方。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

- (i) 倘正式協議的簽署並非在排他期內進行，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在排他期內簽署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應即時終止。

諒解備忘錄須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何一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利潤分成及指定國家／地區

利潤分成及指定國家／地區須經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銷售及食品生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業務及(ii)銷售及租賃業務。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並擴闊其收入來源，乃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倘若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保密及規管法律）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文周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周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及武春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傲文先生、鍾翎昌博士及鄭澤豪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刊登。